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5/28	發言時間	16:20:20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2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5/28 2. 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 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公告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 6. 因應措施:無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一、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3,900,000元, 發行普通股4,390,000股,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, 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5月3日證櫃審字第1070010034號函核准在案。 二、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方式辦理, 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.04元, 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, 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; 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34.49元, 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.15倍, 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6.5元發行。 三、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, 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